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32,831,4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252,2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3,092,772 股)之 61.83%。

出席董事：歐陽志宏(總經理)、黃金火、鄭駿豪

出席獨立董事：莊景文

出席監察人：黃詠良、黃一祥、林根煌

列席：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會計師、寰瀛法律事務所黃國銘律師、林穗娟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陳志全



記錄：許斐琇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107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8,267,73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975,8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得分次發放。

四：私募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發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發行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11 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3.06.11 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該私募價格不低於私募參考價之八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不適用。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06.0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株式會社講談社投資專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無	無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卜政乾		50,000	無	無
	郭明珠		3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推行及引進長期合作對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已全數到位，將於完整規劃後陸續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傑與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362,153 權，反對權數 227 權，棄權權數 57,7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7,168,05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991,578 元等項目後，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9,704,66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每股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38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3,092,772 股計算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9,453,569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1,091 元。
2.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損益及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28,272
減：追溯適用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2,247,714)
減：本期庫藏股註銷沖減數	(85,004,549)
加：107年度稅後盈餘	257,168,051
小計	169,915,788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8,693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6,515)
小計	173,767,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91,578)
可供分配盈餘	179,704,66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38元)	(179,453,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091

註：1. 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07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採無條件捨去分配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1,362,154權，反對權數226權，棄權權數57,737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5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53,092,772股計算，應提撥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金額計新台幣26,546,386元。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案，擬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有關發行新股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1,362,153權，反對權數227權，棄權權數57,737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本次每股擬發放現金0.62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53,092,772股計算，應提撥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金額計新台幣32,917,518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本案俟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1,362,154權，反對權數228權，棄權權數57,735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1,361,153權，反對權數227權，棄權權數58,737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31,361,150權，反對權數227權，棄權權數58,740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1,361,150 權，反對權數 230 權，棄權權數 58,737 權，贊成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107年智歲集團營收及接單均創新高，中東阿布達比樂園、飛越荷蘭陸續開幕，皆創佳績，107年亦是智歲前進大陸地區重要的一年，接獲大陸數個大型集團之專案，大陸開發逐見成效，108年集團將朝以下策略方向進行：1.設備賣斷由高階往全產品線發展，由高階往中階、低階，並逐漸朝向個人化 2.營運點：朝大型city park；中型i-Ride飛行劇院；小型hexaRid發展，除了穩固既有高階產品，亦朝向中低階產品擴散，逐步深入家庭並朝多樣性產品發展 3.透過一、二項策略，獲取更多IP需求，發展IP內容，進而授權IP至各個營運點及客戶，獲取及逐步提升授權金收入。展望未來，在不斷創新及市場滲透下，智歲成長動能依然強勁。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37,438仟元，較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514,469仟元，增加約8.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58,418仟元，較106年的271,181仟元，減少4.7%。原先預化營收及淨利會比106年大幅增長，但受制於中美貿易戰原因，使得107年度大陸客戶工程進度落後影響營收及淨利。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1,637,438仟元，較106年度1,514,469元，增加122,969千元，主要原因為接單狀況突破歷年，故全年度營收較去年上升。

(二)營業費用部份

107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431,730仟元，較106年度384,601仟元，增加47,129仟元，主要原因為107年推廣小型電競設備，舉辦賽事宣傳活動，及因集團發展營運相關人力增加，加上日本台場營運點2018年11月開始營運，前期之籌設行銷費用較多，使107年整體集團合併之營業費用較106年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7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雖營收增加，營業費用亦同步增加，但營業費用率26.4%仍維持與去年25.4%相當，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微幅減少0.3%。配合智歲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接單量之提升及設備積極布局中低階策略，展望108年獲利能力將再進一步增長。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舊秉持著以獨特的領先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107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在有效控制下，研發費用較去年降低11,579仟元，研發支出主要為研發中型m-Ride及小型Q-Ride設備，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緊緊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裕傑、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一祥



監察人：黃詠良



監察人：林根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9)高財字第 0003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崙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4.82%以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12.21%，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歲集團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智歲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智歲集團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歲集團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歲集團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二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表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二)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41 仟元及 350,275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9%及 10.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1,970 仟元及 129,964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2%及 8.58%。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智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羅裕傑 

會計師：劉慧萍 (簽章)

劉慧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60,349	16	\$710,64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056	11	230,967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304,864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	-	196,06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五)	326,625	8	225,968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529,353	12	440,021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9,659	-
1330	存貨	六(七)	200,016	5	189,115	5
1410	預付款項		162,390	4	159,58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八	31,148	1	41,6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3,862</u>	<u>64</u>	<u>2,203,63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30	3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35,570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59,17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17,8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772	-	8,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八	1,066,459	25	951,441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6,597	4	120,1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18	-	6,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19	-	9,79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五)	-	-	9,6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八	85,079	2	112,3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1,949</u>	<u>36</u>	<u>1,271,26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4,215,811</u>	<u>100</u>	<u>\$3,474,9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德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328	-	\$15,812	-
2170	應付帳款		109,690	3	35,11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74,294	2	93,5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0,080	3	96,1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19	1	31,3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08,927	3	38,5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85	2	2,6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823	14	313,143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59,343	18	342,4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008	-	5,7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165	-	7,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516	18	356,039	10
2XXX	負債合計		1,316,339	32	669,18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30,928	13	446,780	1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二十)	1,779,281	42	1,793,826	5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二十)	247,223	6	249,244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六(二十)	-	-	9,56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219	-	84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八)、(十九)	2,027,723	48	2,053,485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17	2	47,2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9	-	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92,647	4	318,257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70,513	6	366,258	1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7,631	-	(3,409)	-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19)	-	(640)	-
	其他權益合計		7,012	-	(4,0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	(115,47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6,176	67	2,746,998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63,296	1	58,722	2
3XXX	權益合計		2,899,472	68	2,805,72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15,811	100	\$3,474,9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1,637,438	100	\$1,51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916,196)	(56)	(789,134)	(52)
5900	營業毛利		721,242	44	725,335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277)	(3)	(39,86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083)	(16)	(214,78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70)	(7)	(129,9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五)、七	(431,730)	(26)	(384,601)	(25)
6900	營業淨利		289,512	18	340,73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七	33,657	1	(12,911)	(1)
7100	利息收入		11,368	-	7,216	-
7510	利息費用		(10,713)	-	(6,23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2,697)	-	(1,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15	1	(13,171)	(1)
7900	稅前淨利		321,127	19	327,56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2,709)	(4)	(56,382)	(4)
8200	本期淨利		258,418	15	271,181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75	1	(2,19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	21	-	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3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99	1	(2,9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17	16	\$268,253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168	15	\$265,6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0	-	5,511	-
			\$258,418	15	\$271,18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8,032	16	\$262,74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5	-	5,511	-
			\$269,317	16	\$268,253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4.84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4.84		\$5.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58,722	\$2,805,720
首次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2,248)	-	(2,2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6,009	58,722	2,803,47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7	-	(26,5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9	(4,04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976)	-	(176,9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88	-	-	-	(88,488)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751)	7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0)	-	-	-	-	(100)
107年度淨利	-	-	-	-	257,168	1,250	258,41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35	10,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71	1,285	268,317
庫藏股註銷	(4,340)	(26,132)	-	-	(85,00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0	-	-	-	470	539
非控制權益控管增加數	-	-	-	-	-	5,511	5,511
非控制權益發售現金股利	-	-	-	-	-	(2,291)	(2,291)
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547	\$63,296	\$2,899,472
106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53,136	\$2,647,1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11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7	-	-	-	387	387
106年度淨利	-	-	-	-	265,670	5,511	271,18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	(2,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86	5,511	268,2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9	-	-	-	429	504
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58,722	\$2,805,720



會計主管：林德明



經理人：歐陽志宏



董事長：黃仲鈺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1,127	\$327,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338	46,726
攤銷費用	38,393	35,7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400
利息費用	10,713	6,238
利息收入	(11,368)	(7,216)
股利收入	-	(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9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7	1,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886)	9,7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02	9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239)	(90,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5,599)	8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6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9,332)	(160,611)
存貨(增加)減少	(10,901)	(38,7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3)	(128,5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90)	23,7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2,6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10,2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84)	(74,8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579	(38,75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247)	87,8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11	21,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578	(1,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1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146)	(206,143)
調整項目合計	(229,444)	(111,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683	215,744
支付之所得稅	(41,083)	(43,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00	172,465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4,048)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05)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	-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2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38)	(77,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	(1,665)
取得無形資產	(72,875)	(9,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	(80,2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831
收取之利息	11,092	7,184
收取之股利	-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587)	165,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80)	(19,847)
發放現金股利	(176,976)	(110,610)
支付之利息	(10,549)	(6,190)
子公司支付給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9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915	(106,6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4	(2,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98)	228,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647	48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349	\$710,6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9)高財字第 0002 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4.39%以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21.71%，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崴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崴公司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崴公司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六（十九）及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十)及(十一)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4,123 仟元及 83,57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為 2.18%及 2.5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43 仟元及 9,189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為 1.34%及 3.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羅裕傑



會計師：劉慧萍 (簽章)

劉慧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智歲育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328	-	\$15,72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96	-
2170	應付帳款		59,676	2	23,7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20	1	61,13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46,123	1	31,836	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六)、七	24,598	1	40,9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4,742	2	73,34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37	-	2,0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36	1	24,1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6,642	2	13,9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113	-	2,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515	10	289,92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26,342	16	203,14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165	-	7,83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七	25,7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222	17	210,976	6
2XXX	負債合計		1,016,737	27	500,897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30,928	14	446,780	1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八)	1,779,281	46	1,793,826	5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十八)	247,223	6	249,244	8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八)	-	-	9,56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219	-	84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六)、(十七)	2,027,723	52	2,053,485	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17	2	47,2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9	-	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92,647	5	318,257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70,513	7	366,258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7,631	-	(3,409)	-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19)	-	(640)	-
	其他權益合計		7,012	-	(4,04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115,476)	(4)
3XXX	權益合計		2,836,176	73	2,746,99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52,913	100	\$3,247,89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1,325,599	100	\$1,202,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74,241)	(59)	(662,088)	(55)
5900	營業毛利		551,358	41	540,111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1,279	41	540,111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588)	(3)	(32,2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705)	(14)	(168,98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18)	(8)	(119,79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一)、七	(336,511)	(25)	(321,050)	(27)
6900	營業淨利		214,768	16	219,06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6,676	2	(11,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334	4	90,780	8
7100	利息收入		9,352	1	5,752	-
7510	利息費用		(7,521)	(1)	(3,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41	6	81,036	7
7900	稅前淨利		301,609	22	300,09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441)	(3)	(34,427)	(3)
8200	本期淨利		257,168	19	265,670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24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2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61	1	(2,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3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64	1	(2,9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032	20	\$262,742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4.84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4.84		\$5.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7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首次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2,248)	-	-	(2,2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6,009	(4,049)	(115,476)	2,744,75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7	-	(26,5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9	(4,0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976)	-	-	(176,9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88	-	-	-	(88,488)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751)	75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0	-	-	-	-	-	370	
107年度淨利	-	-	-	-	257,168	-	-	257,16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1,061	-	10,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71	11,061	-	268,032	
庫藏股註銷	(4,340)	(26,132)	-	-	(85,004)	-	115,476	-	
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106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5	-	(10,13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610)	-	-	(110,6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16	-	-	-	-	-	816	
106年度淨利	-	-	-	-	265,670	-	-	265,67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2,444)	-	(2,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86	(2,444)	-	262,742	
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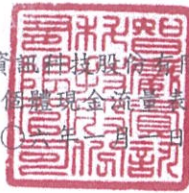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德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1,609	\$300,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36	40,313
攤銷費用	34,256	34,4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99	(2,220)
利息費用	7,521	3,789
利息收入	(9,352)	(5,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334)	(90,78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7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56)	11,1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49	(9,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743)	(88,8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868)	86,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061	(159,346)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49	(51,7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37)	(295)
存貨(增加)減少	18,137	(21,7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254)	(60,8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5)	23,4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3,2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10,2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00)	(26,97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6)	(59,5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963	(46,5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318)	18,513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4)	58,5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6	13,6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1	2,023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085	(1,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1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67)	(231,811)
調整項目合計	(130,318)	(241,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291	58,410
支付之所得稅	(39,884)	(24,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407	34,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2,252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流動	(57,915)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非流動	6,15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2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03)	(67,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3)	396
取得無形資產	(19,215)	(8,658)
收取之利息	9,095	5,709
收取之股利	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853)	242,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066)	(13,847)
發放現金股利	(176,976)	(110,610)
支付之利息	(7,358)	(3,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600	(128,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700)	147,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902	289,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202	\$437,9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起設董事七至九人，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3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10月22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0年10月22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29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爰配合法令修訂。

	<p>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p>	爰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p>	<p>(二)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令等事項。</p> <p>(二)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爰配合 法令修 訂。</p>
<p>第七條第四項</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爰配合 法令修 訂。</p>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第六項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爰配合法令修訂。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八條第三項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p>	爰配合法令修訂。

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

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第三項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第一項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p>	爰配合法令修訂。

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第五項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爰配合法令修訂。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關係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關係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有發生貸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有發生貸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p>	爰配合法令修訂。

	<p>徑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徑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稽核作業</p> <p>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處理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作業</p> <p>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處理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爰配合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法令修訂。</p>
--	---	---	--------------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爰配合法令修訂。

	<p>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稽核作業</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作業</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爰配合法令修訂。